



华新管理
www.hxgl316.com

夏邑县公安局辅警通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夏财采购【2019】 242 号

招标编号：商政采【2019】588 号

采购单位：夏邑县公安局

招标代理：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7
第三部分	评标细则.....	2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4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夏邑县公安局辅警通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夏邑县公安局的委托，对夏邑县公安局辅警通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夏邑县公安局辅警通采购项目

1.2 采购编号：夏财采购【2019】242 号

招标编号：商政采【2019】588 号

1.3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

1.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质量要求：合格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总投资：861000.00 元

二、包段划分及采购内容：共划分一个包

夏邑县公安局辅警通采购项目，招标控制价：861000.00 元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投标单位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四、报名及文件领取须知：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qggzy.com>）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支付招标文件费用下载招标文件；

4.2 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19年8月22日上午8:00至2019年8月28日18:00整截止，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9月17日上午09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及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409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开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夏邑县公安局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523163172

地址：夏邑县华夏大道中段

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0-320919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园田路交叉口

监督单位：夏邑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方式：13700837995

地址：夏邑县康复中路

2019年8月21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夏邑县公安局辅警通采购项目
2	编 号	采购编号：夏财采购【2019】242号 招标编号：商政采【2019】588号
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861000.00元
5	供货范围	夏邑县公安局辅警通采购项目
6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要求、质保期	质量要求：合格 质保期：一年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0	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9月17日上午09时00分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9室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单位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经济专家、技术专家4人、招标人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投标文件密封	<p>投标文件应注明“正本”字样，“正本”用不透明的密封套进行密封，封套须加贴密封条；投标报价表除装订在投标文件之外，另一份和电子文档U盘一起密封在另一个封套内并加贴密封条，另附的投标报价表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保持一致。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投标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正本”、“电子文档U盘、投标报价表”字样，封套上还应写明以下内容：</p> <p>(1) 所投项目名称；</p> <p>(2)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3) 采购编号、招标编号；</p> <p>(4) “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之前不准拆封”的声明。</p>
1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19年9月17日上午09时00分</p> <p>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409室</p>
20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p>1) 投标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废标处理；</p> <p>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做废标处理；</p> <p>3)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做废标处理；</p> <p> 其形式有：a.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p> <p> b. 投标人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p> <p> c.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p> <p>4) 交货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作废标处理；</p> <p>5) 对招标文件中商务不满足的投标，作废标处理；</p> <p>6) 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的，作废标处理；</p> <p>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作废标处理；</p> <p>8)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作废标处理；</p> <p>9)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控制资金（不含等于控制资金）的，作废标处理；</p> <p>10)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作废标处理；</p> <p>11) 审查不合格的，作废标处理；</p> <p>12)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作废标处理；</p> <p>13)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4)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作废标处理。</p>
21	中标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执行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22	<p>投标文件递交</p> <p>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为防止因系统故障、停电等不可抗力的突发事件，造成电子标不能继续评审的情况出现，投标人需要在开标现场递交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以便评审。</p> <p>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采用纸质评审时以纸质的招投标文件为准。</p>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叙述的夏邑县公安局辅警通采购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2.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细则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格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供货期、质量、技术规格及售后服务等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招标文件的答疑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通知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人只对在规定时间内（指日历天，下同）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过期将不予答疑。

7.2 招标人的答疑将在收到疑问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8.2 上述补充通知将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补充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通知。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承诺函；
- (3) 法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货物清单一览表；
- (7) 技术文件；

-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 (9) 服务承诺；
-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11) 原件的复印件；
- (12) 其他资料；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承诺函和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及价格。

12、投标报价

12.1 采购项目的总价：采购项目的总价包含货物费用、税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运输、管理等运杂费和保险、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费用。

12.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超出预算的投标报价将视为废标。

12.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3、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
- (2)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技术偏差表；
- (3)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4) 详细的交货清单；
- (5) 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6) 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14、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企业资质和所投产品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注：复印件必须与开标现场查验的原件保持一致。)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内。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应注明“正本”字样，“正本”用不透明的密封套进行密封，封套须加贴密封条；投标报价表除装订在投标文件之外，另一份和电子文档U盘一起密封在另一个封套内并加贴密封条，另附的投标报价表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保持一致。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正本”、“电子文档U盘、投标报价表”字样，封套上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 (1) 所投项目名称；
- (2)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 采购编号、招标编号；
- (4) “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之前不准拆封”的声明。

17.2 未按本章第 18.1 项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8、投标截止日期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18.2 招标人可以按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

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第 19 条的规定，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

20.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

21、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投标人签到表上签字并证明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 （3）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宣布拦标价；
- （6）按照“先投后开、后投先开”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

质量目标、供货期及招标人认为适宜的其他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7) 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当众提出，开标会后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对唱标结果的质疑）；

(8) 开标结束。

六、资格审查

23、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23.1 资格审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2)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

※以上证书、证件开标当天携带原件。

七、评标

24、评标及评标专家组成

24.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类专家不低于三分之二。评标专家开标当天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应由采购人授权委派 1 名代表。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

25、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评标开始，评标专家即进行评标，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

26.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专家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3 评标专家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6.4 评标专家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5 评标专家将首先对各投标人的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26.5.1 符合性审查：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6.6 评标专家将对确定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6.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6.6.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专家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6.7 评标专家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8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6.9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做废标处理；
- 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做废标处理；
- 3)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做废标处理；

其形式有：a.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b. 投标人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c.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 4) 交货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 5) 对招标文件中商务不满足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 6) 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的，作废标处理；
 -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作废标处理；
 - 8)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作废标处理；
 - 9)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控制资金（不含等于控制资金）的，作废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作废标处理；
 - 11) 审查不合格的，作废标处理；
 - 12)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作废标处理；
 - 13)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4)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作废标处理。
- 28、具体评分标准见第三部分。

八、定标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 评标专家将根据评标结果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9.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在中标公示中公示七个工作日，如各方无异议，则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确定其为中标单位。

31、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2. 解释权

32.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家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代理机构。

32.2 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负责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评标细则

5.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30分; 商务部分: 50分; 技术部分: 10分; 服务部分: 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投标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注: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 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同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有效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1300号”文件 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有效证明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 用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 本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同一供应商, 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p>	
2.2.4	商务部分	服务质量证明 (10分)	2017年至今, 荣获全国用户满意企业的供应商, 得10分; 荣获省级用户满意企业的, 得5分; 荣获市级用户满意企业的, 得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 0-10分)
	商务部分 (50分)	资质证书 (20分)	<p>1、投标人企业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 3 分; 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 3 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 0-6 分)。</p> <p>2、投标人提供即时通讯和移动办公软件及其智能硬件相关权益的运营商独家推广权益授权证明的, 得 8 分。(提供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 0-8 分)。</p> <p>3、投标人企业是 A 股上市公司, 得 6 分; 否则不得分。(提供官网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 0-6 分)</p>

		荣誉情况 (10分)	2017 年至今, 投标人同时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荣誉、地市级及以上年度工业经济发展“优秀企业”荣誉、地市级及以上年度服务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荣誉这三个荣誉的得 10 分; 否则得 0 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 0-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投标人2016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 每份得2.5分, 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 0-10分)
2.2.5	技术部分(10分)	资费服务(10分)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月套餐内容打分, 资费服务非常满意的得 10分; 资费服务满意的得7分; 资费服务基本满意的得4分。(本项0-10分)
2.2.6	其他因素(10分)	售后服务承诺(8分)	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前提下, 比较各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描述情况进行打分。 (1) 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合理完备, 有明确的售后负责人及联系方式。(1-2分) (2) 售后服务流程简洁易操作, 售后方案详尽、完善。(1-2分) (3) 在项目所在地及周边设有售后服务机构, 承诺尽可能短的响应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 不能及时修复的可以提供备用机。(1-2分) (4)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合理完备程度, 有明确的保障标准及备用方案。(1-2分) 注: 以上4项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程度酌情在给定分值范围内量化打分, 如有缺项, 该项按0分计。
		响应文件编制水平(2分)	根据响应文件编制水平进行打分。(1-2分)
备注: 以上商务部分所要求提供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除明示外, 不再审核原件, 对应的复印件做于标书内。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一、合同（一般条款）

一）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二） 货物和服务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

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采购人接受的规格性能偏离表，相一致。

三） 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国标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四） 专利权：投标人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五） 风险责任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六） 无瑕疵条款

中标人在交付货物和服务后发现瑕疵或漏项的，中标人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 质量保证

1、 中标人必须保证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

2、 中标人除进行系统开发或进行维护外，不得利用采购人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资源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的用途。

3、 在投标承诺的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维护人员，无特殊情况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

4、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应严格按已确认的系统方案组织实施，并接受采购人对质量、进度、技术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管理和监督。

八) 质量保证期

中标人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内。

九)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十) 合同修改：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十一) 违约责任

1、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按照招标文件服务承诺书中要求执行。

2、附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逾期交货。

3、在维护过程中，要保证数据的安全性。若发生数据丢失、泄密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力。

4、双方任一方如不依本合同履行导致合同被解除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没有按照服务承诺书中要求服务到位的，每违约一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十二) 违约赔偿

1 中标人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偿付违约金 5000 元。

2 逾期交货达到 30 天仍不能交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 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十三) 违约终止合同

采购人在中标人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十四) 法律责任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2、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本合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编号为_____的中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同意签订下列条款：

一)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总金额(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合同总金额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运输保险等费用。

二) 货物质量等要求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标准。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进货渠道合法。安装必须安全规范。
- 3、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交货任务，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
- 4、乙方在验收过程、直至交付甲方使用时（时间以签订验收合同为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 送货、安装及验收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_____
- 3、验收：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对于所有投标产品，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其它相关的资料。

中标产品经过中标人现场安装调试，采购单位检验认可后，由采购单位签署验收报告。如产生异议，可组织专家组综合评定。

四) 付款方式:

五) 售后服务条款

1、保修期限: _____;

2、保修方式: 上门保修;

六)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又不调换的，甲方有权拒收。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需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金额的5%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按照合同一般条款中违约责任和违约赔偿条款中执行。

七) 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 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买方: (合同章) :

卖方: (合同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手机:

手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1、★投标终端必须是公安部《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及安全监控组件检测报告目录》中的产品。
- 2、★终端应支持增强受控终端模式。
- 3、★终端须预装硬件介质密码安全模块，密码安全模块须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签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4、★投标终端须保证能够与省厅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兼容。
- 5、国产品牌。
- 6、RAM（运存）：≥4GB；ROM（存储）：≥64GB。
- 7、扩展存储：支持独立 TF 卡，不占用 SIM 卡卡槽，最大支持不小于 256GB 可拓展存储；
- 8、屏幕：不小于 6.0 英寸。
- 9、前置摄像头：≥800 万像素；后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
- 10、支持 NFC、支持蓝牙；支持面部识别。
- 11、定位功能：支持 GPS、北斗、Glonass 定位。
- 12、电池：≥4000mAh。

质保期、售后服务及有关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所投产品均须免费送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上门安装，货物在交付使用半年内出现质量问题，需提供免费包换，并提供一年免费保修，终身维修。

二、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

三、验收：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对于所有投标产品，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中标产品经过中标人现场安装调试，采购单位检验认可后，由采购单位签署验收报告。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夏财采购【2019】242号

招标编号：商政采【2019】588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承诺函;
- (3) 法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货物清单一览表;
- (7) 技术文件;
-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 (9) 服务承诺;
-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11) 原件的复印件;
- (12) 其他资料;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货物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时间	
供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检测、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各种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总报价（大写）_____，
（¥_____）元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答疑、服务要求的条件以及合同条款的
要求供货，在此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公司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
事宜。

2、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供货。

3、如果我公司中标，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4、我公司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资料。

5、我公司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
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
权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正面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投
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正面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六、 货物清单一览表

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文件

投标人按照以下内容自选编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 （1）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2）详细的交货清单；
- （3）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服务承诺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 3、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4、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 5、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及主要零配件价格；
- 6、设备质保年限；
- 7、其他。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一) 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 _____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
6. 企业性质: 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 _____

如有派出机构, 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8. 主要经营业务:

(二) 类似业绩完成情况

(附合同复印件)

(三) 企业财务状况

(附审计报告复印件)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甲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一、原件的复印件

十二、其它资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是请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